

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对外投资信息技术行业标的企业，对外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 3-10 亿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（2016 年 5 月 27 日）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证券（证券简称：天源迪科，证券代码：300047）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，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发布了《重大投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。

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，确定拟披露的重大投资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。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的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

目前，公司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分别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咨询、财务、法律服务。以上中介机构正在按照计划进度进行标的企业的现场工作。

本公司承诺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；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将顺延至下一交易日）

恢复交易。

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，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、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2日